

申請轉型、遷廠或關廠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說 明
一	核定輔導期限申請書。	1.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三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3.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四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4. 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
五	工廠現況說明(含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製程及相關機器設備、污染防治設備、使用電力容量、熱能、用水量、雇用員工人數等)。	5. 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編碼可參考經濟部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行業標準分類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一覽表(4碼)」填寫。
六	工廠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6.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1)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 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七	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含執行期程)	(2)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
八	其他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7. 低污染事業之認定請參經濟部公告之低污染認定基準。該認定基準採負面表列方式，凡不在所列舉之行業別及製程者，屬低污染事業。 8. 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應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並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內補正。 9. 廠地面積下之實際使用面積欄位填寫實際使用之廠地面積(即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